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書豪

謝妍昕

高田奈緒嘉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書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公勝公司）、葉晰沂即葉杏宜、張羽欣、鄭雅馨間112年度訴字第307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9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7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公勝公司、葉晰沂即葉杏宜、張羽欣、鄭雅馨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李書豪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
01 算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公勝公司、葉晰沂即葉杏宜、張羽欣、
02 鄭雅馨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謝妍昕2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(四)
04 被上訴人公勝公司、鄭雅馨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謝妍昕13萬
05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6 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(五)被上訴人公勝公司、張羽欣、鄭雅馨
07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高田奈緒嘉34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是本
09 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33萬元+20萬
10 元+13萬元+34萬元=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
11 50元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14 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黃俞婷